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告 王韻雯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被告 全成進口磁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安

被告 吳青峰

林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柒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6萬元+起訴前所生利息1萬19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貳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